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原告 王東義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